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盈榛
電話：05-5523153
傳真：05-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3048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「鑿花技術」為本縣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」，保存者為「張旭輝」之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5、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張旭輝君、吳登興君、邱彥翔君

副本：文化部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北港工藝坊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文化處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鑿花技術」為本縣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」，保存者為「張旭輝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5、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鑿花技術。
- 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技術類別：「古物、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複製之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。」。

四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：張旭輝。
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長安街41號。

五、登錄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、認定理由：

- 1、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：朝天宮媽祖神轎及在地軒社彩牌等文物，多由張藝師負責修復且技藝精湛。
- 2、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

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

3、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：

(1)兼具多項木工藝技術，並能自製修復工具。

(2)出版傳統技術知識相關著作，記錄修復技術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5、96條。

2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。

六、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縣長 李進勇